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它转入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六条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八条 利润分配形式及条件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按期完成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